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1445號

原告 宥瀧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寶芬

訴訟代理人 趙一駿

陳帝彰

被告 吳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伍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明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26日12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區○○路由北往南向行駛，行近接近該路段與崇德路交岔路口處時（下稱系爭地點），適訴外人李福星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遊覽車大客車（下稱乙車）行駛在甲車前方停等紅燈，被告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撞擊乙車，致乙車受損，並使原告受有乙車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5,000元（後保桿，含工資）、營業損失40,000元（108年4月26至29日，共4日，1日以10,000元計算，合計40,000元）、調車費用52,000元（108年4月26至29日，共4日，1日費用為13,000元，合計52,000元）及電機維修費用7,787元（更

換燈及線路查修)等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4,7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甚明。經查，被告於108年4月26日12時14分許，駕駛甲車沿高雄市○○區○○路由北往南向行駛，行近系爭地點時，適李福星駕駛原告所有乙車行駛在甲車前方停等紅燈，被告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撞擊乙車，致乙車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資料、存證信函及事故照片4張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17、21至27頁），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9年6月20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0971817300號函暨所附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10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9至64頁），且乙車為原告所有乙節，亦有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1頁），再參以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

證據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應堪信實，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其因上開事故所受損害，即屬有據。

(二)又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決議(一)可資參照）。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分述如下：

1. 乙車維修費用：此部分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01頁），其中包含後保桿FRP總成28,000元、後保桿後飾版3,000元、後保桿拆裝工資10,000元及後保桿噴漆6,000元，而針對前2項零件費用31,000元乃係就乙車修繕以新品更換舊品部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運輸用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25%，及營業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乙車係000年6月出廠，有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1頁），認原告以新品零件更換舊品之方式回復原狀，其所需零件費31,000元應按乙車出廠後之使用期間11月（即自107年6月出廠

時起至108年4月26日事發時止)，採平均法計算得其殘價為6,200元（計算式為：實際成本÷【耐用年數+1】，即31,000元÷【4+1】=6,200元），復據此計算折舊額為5,683元（即【零件材料費－殘價】×折舊率×使用年數＝【31,000元－6,200元】×25%×【11/12】=5,6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支出零件費用31,000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25,317元（即31,000元－5,683元＝25,317元），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0,000元、噴漆費用6,000元後，被告就此部分應賠償金額合計為41,317元（即25,317元＋10,000元＋6,000元＝41,317元），逾此範圍即非正當，不應准許。

2. 調車費用：原告主張因乙車受損而需修繕，故在修繕期間向其他公司調用車輛頂替乙車使用，因此支出調車費用52,000元云云，此雖據原告提出派車單2紙為憑（見本院卷第103至105頁），然觀之上開派車單，其中右上角編號249802之派車單所載開車時間為5月、租車費用4,000元，此期間除與原告起訴狀所述乙車修繕期間為4月26至29日有異外，費用更與起訴狀主張1日以13,000元計算有所不同；又右上角編號248802之派出單所載開車時間為4月27至30日，固與原告主張乙車修繕期間大致重疊，惟租車費用僅48,000元，故調車費用之損害，應以48,000元而為認定，逾此範圍之金額，因原告未能舉證，應予駁回。

3. 營業損失：查原告主張因乙車修繕期間共計4日無法使用，致其受有每日10,000元之營業損失云云，然原告既自承業已向其他公司調取車輛頂替乙車使用，即表示原告可使用之車輛數量與原本即為相同，原本乙車可使用而獲得之營業利益，在有其他車輛代替之情形下，即無損失可言，原告既已就調車費用請求被告賠償，則營業損失部分即認原告主張為可採，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洵屬無據。

4. 電機維修費用：此部分固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佐（見本院卷第99頁），然估價單上所載金額僅2,650元，與原告主張之7,787元不同，自僅能在前揭估價單所載2,650元範圍內加

以認定；其次，上開估價單記載照地燈1,600元、小燈750元及查修300元，共計2,650元，其中照地燈、小燈部分亦屬零件費用，揆諸前揭1.之說明，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此部分採平均法計算得其殘價為470元（計算式為：實際成本÷【耐用年數+1】，即2,350元÷【4+1】=470元），復據此計算折舊額為431元（即【零件材料費－殘價】×折舊率×使用年數 = 【2,350元－470元】×25%×【11/12】=43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此部分支出之零件費用2,350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1,919元（即2,350元－431元=1,919元），再加計不予折舊之查修工資300元後，被告就此部分應賠償金額合計為2,219元（即1,919元＋300元=2,219元），逾此範圍即非正當，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1,536元（計算式：41,317元＋48,000元＋2,219元=91,5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19日（見本院卷第6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故就原告勝訴部分即無再由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請求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院審酌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與其經駁回部分金額之比例，認訴訟費用由被告

01 負擔 63%，其餘由原告負擔為適當，爰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
02 如主文第 3 項所示。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04 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第 2 項、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79 條
07 、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6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宗羿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劉容辰